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事前审查，通过了解相关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的处理结果，我们认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安防”）为关联企业杭州中威慧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慧云”）的两笔借款（合计金额9,731.60万元）提供了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决策程序就与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质押物为中威安防在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合计金额为1亿元），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是上市公司经过内控自查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对未到期借款的对外担保由中威慧云将自己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作为新的质押物置换中威安防已被质押的对公结构性存款的单位定期存单，中威安防的担保责任已经提前解除。对已到期借款的对外担保也因为中威慧云如期履约偿还了银行借款而解除，中威安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与利息已不存在受限的情况，同时，公司以此为戒，开展了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调查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融资、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据调查结果显示，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类问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因本次质押担保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上述追加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刘济林
蒋政村
于永生

2019年3月6日